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6-020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建业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毛志宏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6,92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负责人徐海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英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大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	3005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福		张文福
电话	0431-84155588		0431-84155588
传真	0431-84155588		0431-84155588
电子信箱	jilinjinguan@163.com		jilinjinguan@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0,164,277.27	110,256,342.98	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87,343.93	16,571,673.09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72,836.12	15,284,777.68	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25,256.04	-4,242,959.78	-338.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43	-0.0652	-22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6.03%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5.57%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2,145,265.12	472,120,611.61	5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59,994,451.56	312,458,611.21	7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426	4.7981	34.27%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2,804.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7.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3,289.53	
合计	1,814,507.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67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海江	境内自然人	45.10%	39,200,000	39,200,000		
郭长兴	境内自然人	9.58%	8,330,000	8,330,000		
金志毅	境内自然人	5.00%	4,350,000	4,350,000	质押	4,350,000
吉林省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3,000,000	3,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000,000	2,000,000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000,000	2,000,000		
吉林省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2,000,000	2,000,000		
徐海涛	境内自然人	1.69%	1,470,000	1,470,000		
文莎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771,000	77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海江与徐海涛是兄妹关系，与郭长兴是亲属关系，担任长春市京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新常态下的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从容应对，奋力作为，有效推进落实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较2015年同期有所增长，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016.43万元，较上年同期11,025.63万元，增加2,990.79万元，增长率为27.13%。201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950.87万元，较上年同期1,730.52万元增加220.36万元，增长率为12.73%。2016年上半年末资产总额为73,214.53万元，负债总额为16,079.0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7,135.48万元，所有者权益较上年32,189.75万元增加24,945.72万元，增长率为77.5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894.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0.29万元，增长率为27%；管理费用为1,81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53.98万元，增长率为16.27%；财务费用-33.8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83万元，增长率为-69.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工作取得进展，公司在全国设置10个省市办事处，业务涵盖17个省份。下半年力争在安徽、四川两个省设置办事处。力争在一年内完成北部大区、中部大区、东部大区的全面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指导思想，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截止报告期末金冠电气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专利64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智能高压开关柜	25,409,781.83	19,328,797.05	23.93%	14.42%	34.22%	-11.22%
C-GIS 智能环网柜	75,996,786.79	42,326,689.78	44.30%	12.91%	6.51%	3.34%
分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36,589,962.11	85,189,366.51	37.63%	24.75%	27.75%	-1.46%
分地区						
东北地区	36,449,218.49	23,028,683.11	36.82%	21.59%	34.90%	-6.23%
华东地区	53,327,579.94	30,670,337.74	42.49%	40.96%	29.08%	5.30%
华北地区	24,713,402.92	17,252,460.83	30.19%	-1.69%	12.90%	-9.02%
华中地区	19,135,174.43	12,276,584.51	35.84%	21.20%	21.59%	-0.21%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